

書面質詢

李振宇議員

就修訂《就業輔助及培訓規章》事宜提出質詢

自新冠肺炎疫情爆發以來，本澳經濟嚴重受挫，失業及就業不足人數不斷攀升，失業率一度創多年新高，有關情況反映在申領失業津貼人數上。根據社會保障基金二〇二〇年度報告顯示，去年申請失業津貼個案有一萬四千八百二十份，涉及五千三百三十九名申請者，發放金額達五千兩百多萬元，較一九年上升二點六倍，創近五年新高。與此同時，由社會保障基金管理、以專項撥款幫助本地失業人士就業輔助及培訓的《就業輔助及培訓規章》各類津貼領取人次共四十六人次，發放總金額不足八萬元。對比去年嚴峻的就業形勢，有關規章發揮的作用實難令人滿意。

《就業輔助及培訓規章》由社會保障基金通過發放津貼，幫助本地失業人士就業輔助和培訓，藉以配合勞工事務局針對失業人士提供的職業培訓、就業轉介等就業支援措施，旨在增加工作職位數目，促進本地失業人士重投勞動市場。但有關規章近年在促進本地失業人士就業方面作用有限，且實施至今十七年，已難以有效配合最新發展情況，有必要適時檢討優化。

而勞工事務局早前亦表示，已與社會保障基金成立工作小組跟進規章修訂工作，稱會秉持開放務實態度，持續聆聽及分析社會各界意見，結合本澳勞動市場實際情況進行研究。新冠肺炎疫情對本澳經濟和就業造成嚴重衝擊並將很大可能持續下去，有關規章的檢討修訂工作不應無了期拖下去。因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由社會保障基金管理的《就業輔助及培訓規章》專項撥款現時為多少？有關規章的檢討修訂工作當局有無具體的規劃和明確的時間表？目前有何實質性進展？